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 17,060,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股东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的说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因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股比例由 5.19%减少至 4.15%，且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 2 号第一幢 13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89522518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摩托车、汽车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6-02 至 2026-06-0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9% 黄超 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4 号楼 235-12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030790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2-25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 黄超 1%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255,8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1.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 4,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5/25-2023/6/12	225,800	0.06%
	大宗交易	2023/7/5	4,030,000	0.98%
合计			4,255,800	1.04%

(四)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315,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 17,060,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34,703	0.23%	934,703	0.23%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0,381,103	4.96%	16,125,303	3.93%
合计		21,315,806	5.19%	17,060,006	4.1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违规减持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30,000 股，减持比例为 0.98%，导致其

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因上述股东减持后未及时发现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因此未能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后发现了上述违规减持情况并立即通知上述股东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了上述股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的说明》。

三、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相关负责人员将重新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上述股东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